

13、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它材料

13-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安阳市生态环境局）的（安阳市生态环境局县级监测能力提升仪器设备购置项目(二次)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全自动总磷总氮分析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，制造商为（上海昂林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70人，营业收入为425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42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（全自动阴离子测定仪（含挥发酚）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，制造商为（上海昂林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70人，营业收入为425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42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昂林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5月8日

注：1、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招标文件中未标注“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”的未预留（非预留）项目，投标人可以根据自身情况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未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的、将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扶持政策。